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期限，会议于2021年11月24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李明之先生主持。应出席参加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并重新报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文件的议案》

鉴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鹏城金云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涉及的交易相关情况较为复杂，且目前申请文件财务数据有效期已届满，经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公司拟就交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方面进行调整，并考虑重新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前述调整将可能对本次交易方案构成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决定撤回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申请文件，并与相关各方尽快确定调整修订后的重组方案，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议决策程序，择机重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明之、朱凡、唐晖、田立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